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保证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公平、公正、择优，我院在《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4〕127号）的基础之上，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此评审细则。

一、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白彦锋

成员：樊勇、何杨、曾康华、肖鹏、高萍、蔡昌、王文静、乔志敏、任义轶、孟冬、李严波、赵旻（15级财政学）、李东峰（15级税收学）、王天梦（15级税务硕士）、李佩阳（15级资产评估硕士）

二、奖励对象、奖励名额与奖励额度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习成绩优异、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包括录取类别为非定向、自筹和定向（骨干非在职）的研究生）。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条件详见《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4〕127号）具体规定。本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采取学院评审委员会推荐（符合条件的即

可推荐)、学校领导小组统一评审的方式,本细则仅适用于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因获批进行博士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原因而超出学制期限基本年限的博士生,满足条件的,也可申报。

(二)硕士研究生申请条件以本评审细则为准,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90%的名额采取学院评委会初评,学校领导小组最后审定的方式;10%名额采取学院评审委员会推荐(符合学院评审条件的即可推荐)、学校领导小组统一评审的方式。

我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共 9 人,我院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细则评选出 9 名候选人,并根据本细则确定推荐至学校参评名单。

三、申请条件及评选办法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 其他条件

1.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

符合下列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可以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位于学院所在专业前 30% (免试推荐研究生不限成绩)。

(2) 在研究生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或以上期刊发表与所学专业、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2.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

提出申报以前所有课程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学院所学专业前 50%，且满足下列第（1）至（7）项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

（1）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在学校规定的 B 类或以上期刊（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发表与所学专业、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和教材）；

（3）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

（4）在国内外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发言（有获奖者优先考虑）；

（5）公开发表高水平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或在国家级案例大赛中获奖（仅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

（6）获我校研究生论文大赛或案例大赛一、二、三等奖（特指的研究生院 2016 年举办的论文大赛、案例大赛）；

（7）获校级及以上且与科研、学习相关的奖励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必须与学习、科研相关的奖励或荣誉称号；不包括团体类奖励和荣誉称号；校级三好学生算，优秀学生干部一类的奖励不算；不包括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

此外，同等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获创新基金资助并结项者优先。

本条所提及的科研成果和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CSSCI 扩展版期刊视同 B 类期刊。

如科研成果有多名研究生共同参与并署名发表，该成果最多仅应由其中一名学生作者作为科研成果申报。如有二名或二名以上的学生作者在申报中使用了共同署名的同一科研成果，署名顺序最靠前的申报人为该成果的有效申报人。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个年度的申报。

相关材料都需为研究生在读期间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已获该奖项的申请材料。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不包括用稿证明、待出版证明、拟获奖证明等。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有当年参评资格：

1.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2.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申请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4.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年限的；
5.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6. 一门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7. 申请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且不得再次申请：

1.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2. 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3. 参评时重复使用已获该奖项申请材料的。

四、工作安排

我院具体工作及时间安排如下：

(一) 学校统一公示各学院评审细则和评审委员会名单(2016年10月26日前)。

(二) 递交申请(2016年10月27日—10月28日)。申请的同学，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提交相关科研、获奖情况等材料的原件供查验，并提交复印件。在10月28日上午11点前分别交学院李严波、任义轶、孟冬老师处，过期将不再接收。

(三) 学院评审、推荐(2016年10月29日—11月1日)。我院评审小组将召开工作会议，评审小组严格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进行初步评审。如有必要，学院可能会要求参评学生进行答辩。

(四) 学院公示(2016年11月13日前结束)。初步评审结果在本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果对初步评审结果有异议，

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我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委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五）报送结果（2016年11月14日）。我院将汇总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的所有评审材料（科研、获奖情况等材料加盖学院公章），按时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六）本评审细则解释权在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财政税务学院

2016年10月26日